**附件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3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委托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 的**

项目名称：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进行申贷资料、资本金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编制融资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贵单位要求修改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及建设规模；

（2）对项目数据编制完整的财务测算模型，进行详细的财务评价，并对财务测算结果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盈亏平衡分析，确保测算结果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3）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复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确保报告符合金融机构贷款要求；

（4）其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必要工作。

（5）协助提供项目收益佐证模板。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2、提供并完善符合项目的各种基础条件及资料。

**3**、按协商的金额和支付条件如期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按协商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融资咨询服务》最终成果文件一式4份；

3、确保成果文件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通过专家审查。

**第五条 费用计取及拨付方法**

1、根据甲乙双方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元（ 人民币 整 ）。

2、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本融资项目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审批后且下发第一笔融资贷款后【3】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咨询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除继续完成任务外，每拖延一个月就向甲方偿付总经费5‰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以及未按时提供项目必要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修改方案，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甲方超过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月，按总经费5‰计算。

3、因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工甚至不能通过，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有效，甲方应根据乙方有效成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1、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委托方：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受托方： （盖章）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邮编： | 邮编：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